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且教授委員所佔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應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且最近五年曾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資格，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

(一) 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升等及改聘、休假、延長服務、及進修等有關事項。

(二) 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三) 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四) 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五)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親自出席，惟委員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一)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

(二) 兼任教師之續聘。

(三)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一) 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二)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但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